

儋州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高压电网及隔离网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儋州市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海南中电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儋州市公安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海南中电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儋州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高压电网及隔离网项目(项目名称)的合法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儋州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高压电网及隔离网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高压分机(控制箱)	兰星	LX-2010-I	19500	4台	78000	
2	电网主机(主控机)	兰星	LX-2010 CZK	49300	1台	49300	
3	外网(电源线及信号线)	兰星	LX-2010-I 系列	360	500米	180000	
4	钢网墙	艾斯欧	网片整体尺寸为1.5*3m立柱2200mm50*50*1.5mm	515	500米	257500	
5	刀刺网	艾斯欧	直径500MM	125	1000米	125000	
金 额 合 计						¥689,800.00 元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圆整，包含所有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需求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二)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必须是全新的、同一生产批次的、出现旧、坏、缺及质量不合格时必须退换货，因而造成的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必须以合同规定的型号、品牌为准，否则将视为不合

格。货品到货后，由需求方代表拆封验货。所有货品开箱检验合格，并由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验收；

(四)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货品无技术缺陷、无毒害、无其他安全问题。

(五)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交货地点、方式及供货期限：

(一)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配送货品；

(二) 供应商应自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开始履行合同，供货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内；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供货的，应提前将情况通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停止本次交易，另行采购。否则，超过供货期限的，乙方除承担直接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连带责任和相关的经济赔偿。超过供货期限后，甲方有权决定停止本次交易，另行采购。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是全新的，并在各方面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和样式等规格相一致。所有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必须适合运输方式和符合物资的物理化性质要求。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点、费用及风险负担：

乙方承担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交付需求方之前的一切风险责任。

六、验收标准、方法、证明文件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 在乙方交付货品时，需求方应立即对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对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方应当签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品，需求方可以拒收；

(二) 货物交付验收后，若对质量有异议甲方应当在 1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 工程合同总金额（含税）¥689,800.00 元（陆拾捌万玖

仟捌佰圆整)。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承诺已完全理解和支持本合同的要求,不追加工程造价(注:不足合同所签工程造价的,以结算所报项目价格为准)。

(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设备产品订货预付金,即人民币¥206,940元(贰拾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三)乙方进场施工布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275,920元(贰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四)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34,490元(叁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的工程质保金(以银行保函方式),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06,940元(贰拾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五)在系统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回乙方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34,490元(叁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工程质保金的银行保函。

八、保修期限:

(一)质保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负责免费得零配件供应及保修服务(人为、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损坏除外)。

(二)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系统所含设备负责终生免除服务费,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三)提供一年5×8小时上门保修;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3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四)乙方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五)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系统各类设备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进行终身免费培训,保证3名以上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和使用维护。

(六) 乙方负责对所有设备及线路做好标释及做好线路图纸方便以后维护。

九、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对提供的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另外还需偿付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需求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三) 乙方所交的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且不算违约,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需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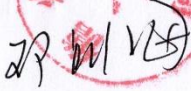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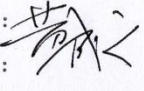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组织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儋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儋州市伏波东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0898-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2018年1月26日	单位名称(公章): 海南中电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八路国兴城飞行公馆16-1-8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13379966198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海南中电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3809200805528 邮政编码: 570203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服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1月26日

